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獲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複[2021]57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58號)(「《決定書》」)。本行獲準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按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核准額度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在有效期內可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發行結束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本行將在每期債券發行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本期債券的發行情況，並將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完畢後的一個月內就有關發行情況和本行資本充足率變化情況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正式書面報告。

關於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將依照相關監管規定，依法及時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